

《1964年民权法》第六章



法律

《1964年民权法》第六章规定：“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而被排除在接受联邦财政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之外，也不得因此而被剥夺其利益或受到歧视。”

适用性

第六章适用于所有接受联邦资金的机构。一些例子包括：学生援助；员工培训；赠款；贷款；财产；人员借调；税收优惠；和技术援助。第六章适用于整个机构的歧视行为，而不仅限于涉及联邦资助项目的行为。

投诉提交

涉及接受者和受益人的第六章投诉可以由个人、群体或第三方在发生歧视行为之日起90天内向第六章协调员提交。投诉应发送至Metro Human Relations Commission，地址：150 2nd Ave N, Suite 217, Nashville, TN 37201，电话号码：**(615) 880-3370**。

大都市政府的政策是，
禁止基于个人的种族、肤色
或民族出身
对其进行歧视。